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本数），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2022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万元）
1	中国银行	30,000.00
2	工商银行	20,000.00
3	交通银行	20,000.00
4	农业银行	10,000.00
5	光大银行	45,000.00
6	兴业银行	65,000.00
7	宁波银行	10,000.00

8	民生银行	25,000.00
9	广发银行	62,000.00
10	厦门银行	6,000.00
11	华夏银行	20,000.00
12	平安银行	8,000.00
13	上海银行	35,000.00
14	浦发银行	35,000.00
15	徽商银行	20,000.00
16	江苏银行	20,000.00
17	东莞银行	20,000.00
18	横琴村镇银行	9,000.00
19	顺德农商	30,000.00
20	南洋商业银行	15,000.00
21	中信银行	25,000.00
22	广州农商银行	15,000.00
23	广州银行	15,000.00
24	邮储银行	25,000.00
25	南粤银行	15,000.00
合计		600,0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